

#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

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訂定

經第7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

107年8月17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授體字第1070028858號備查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輕艇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。
- 二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，培養裁判人才，增進我國輕艇裁判素質，提升我國輕艇技術水準，特設置中華民國輕艇協會裁判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制定裁判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
  - （二）審查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名單。
  - （三）辦理各級裁判之講習及進修。
  - （四）管理各級裁判。
  - （五）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  - （一）置委員7至9人，其中1人為召集人，1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  - （二）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1人：
    1. 資深裁判
    2. 體育專業人士
  - （三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體育署備查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  - （一）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
  - （二）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- 七、附則：
  - （一）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  - （二）本委員會委員均無給職。
- 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